

简·雅各布斯 | 著
Jane Jacobs

挑战传统的城市效率论和劳动分工论

颠覆农村先于城市的固有思想

开启城市发展的新思路

The Economy of Cities

城市经济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The Economy of Cities

城市经济

简·雅各布斯 (Jane Jacobs) / 著

项婷婷 / 译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市经济/(美)雅各布斯著;项婷婷译.一北京:中信出版社,2007.7

书名原文:The Economy of Cities

ISBN 978-7-5086-0937-9

I.城… II.①雅…②项… III.城市经济学 IV.F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9541 号

The Economy of Cities

Copyright © 1969 by Jane Jacobs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Pan-American Copyright Conventions.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Random House, Inc., New York

and simultaneously in Canada by Random House of Canada Limited, Toronto.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Random House, Inc.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andom House, an imprint of Random House Publishing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 2007 by CHINA CITIC PRESS (the former CIT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城市经济

CHENGSHI JINGJI

著 者:(美)简·雅各布斯

译 者:项婷婷

策 划 者:《比较》编辑室

出 版 者: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中信联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承 印 者: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3.25 字 数:170千字

版 次:2007年8月第1版 印 次: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京权图字:01-2006-4240

书 号:ISBN 978-7-5086-0937-9/F·1178

定 价:29.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85322521

<http://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我会一面走，一面向你讲述小城市与大城市的故事。有多少曾经的大城市变成了如今的小城市；又有多少我们有生之年成长起来的大城市，在过去是那么的微不足道。

——希罗多德

The Economy of Cities

目录

- 第1章 城市和农村，孰先孰后？ / 1
- 第2章 新工作的开始 / 37
- 第3章 城市中必要的无效率与不实用 / 65
- 第4章 城市的起步 / 93
- 第5章 城市的爆炸式增长 / 111
- 第6章 大城市如何产生出口 / 139
- 第7章 城市经济发展的资本 / 157
- 第8章 未来发展的一些模式 / 179
- 附录 / 195
- 致谢 / 205

第一章

城市和农村，孰先孰后？

为什么有些城市逐步发展，有些却走向萧条和衰败？怀着对这一问题的不解，我提笔写下此书。我阅读并借鉴了许多学者的著作，尤其是历史学家和考古学家的著作。凡在我能辨别观点是非的范围内，他们的发现都非常可靠。但我在建立自己的城市经济增长理论时，并没有完全采纳他们对其研究结果的阐释。

写作过程中，我发现了许多令人惊奇的事实，其中有一样特别让我不安，因为它与之前我认为理所当然的观点相悖。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有悖于常理，但实际上的确如此，那就是，我们通常以为属于乡村的工作并非起源于农村，而是城市。当前诸多领域的理论，如经济学、历史学和人类学，都认为城市是建立在农村经济基础之上的。但如果我的观察和推理没错的话，那么事实恰好与此相反：包括农业劳动在内的农村经济，乃是直接建立在城市经济和城市劳动的基础之上的。

农业发展在先的理论（我称之为“教条”），影响了太多关于城市的传统假设，因此我决定将其作为重中之重，放在第一章进行讨论。在后面的章节中，我将阐述自己的城市发展理论，并分别论述发展的不同阶段。故本章即为序言。

科学史表明，人人都信以为真的观点不一定就是真理，而且只有当这些观点的谬误性被揭示以后，我们才能发现它们的影响有多么广泛，多么恶劣。

举个例子，数千年来，平时都还挺聪明的人认为，在腐肉、乳酪和死水里发现的小虫不用通过母体就能成形、诞生。人们认为，环境不但滋养了它们，还通过一种名为“自然发生”（spontaneous generation）的过程创造了它们。直到文艺复兴时期才有人质疑这一理论。当时佛罗伦萨的一位医生兼诗人说明，腐肉要是离开了苍蝇，根本生不出蛆来。他推断，新生命是从已有的生命中诞生的。就在他的正确观点逐渐传播开时，显微镜问世了。至此，许许多多肉眼看不见的生物都呈现在显微镜下，成为推翻自发生育的新证据。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错误的教条在科学手段的支持下，又残喘了两个多世纪，直到巴斯德（Pasteur）在19世纪将它推翻。

巴斯德重复了佛罗伦萨人的实验，只不过用细菌代替苍蝇作为实验的生物，用葡萄酒代替肉作为介质。当时最著名的生物学家们狠狠攻击了巴斯德的发现，因为新的知识推翻了他们对生物学的理解。在表面上，自然发生的教条似乎解释了微生物的由来，但对该理论的坚信不移却在无形中歪曲了许多其他的生物学发现和理论。对许多有趣的问题，比如单细胞动物究竟是如何繁殖的，老朽们仅以一句“已得到解释”作答。如此一来，整个对细胞的研究和理解都停留在无所作为的阶段。另外，许多生物学家还致力于合理解释新发现的事实，竭力使它们与传统的谬论协调一致。那些最详细、最晦涩的解释，也往往来自那些最为赫赫有名的生物学家。

在我看来，与上述情形类似的是，我们对城市和整个经济发展的理解都被农业发展在前的教条歪曲了。我想说明，作为前达尔文时期知识史的遗迹，这一教条和自然发生理论一样荒谬。

农业发展在前的理论认为：首先发展的是农村，然后才是城市。这一教条暗含的观念是，新石器时代之前的人们以狩猎为生，其部落规模较小，经济上自给自足，自己寻找食物，自己制造武器、工具和其他手工制品。后来，其中一些原始部落学会了种植庄稼和养育家畜，此后才过上安定的生活，并出现稳定的村庄；再后来才有了劳动的分工、大型的经济项

目和复杂的社会组织。这些进步，加上农业食物的过剩，被认为是城市形成的前提条件。

较早的一派学说认为，村庄最初都是些简单的农业单位，然后渐渐成长壮大，城市正是缓慢而直接地从这些村庄演变而来的。另一学派则认为，城市是由武士组织起来的，这些武士自身不从事农业工作，而由农民代劳；作为回报，他们保护农民免受其他武士的伤害。两种理论都认为，农业劳动和农民生产的食物是城市不可缺少的基础。

这一由村庄而城镇再到城市的发展顺序，只是从表面上解释了早期的城市是如何形成的。但该假设对一些观点造成了影响，比如什么是城市，它们在过去和现今的经济规划中又处于何种地位。如果城市无法在农业聚居地出现之前得到发展，那么农业和整个农村资源的发展则是根本所在，城市的发展由于依赖于农村而位居第二。因此，对于人类而言，农村一定比城市重要得多，城镇大概也较城市重要。同理，城市与次要一点的聚居地相比，主要差别只在于城市更大、更复杂，或者代表了权力。

农业发展在前的理论，通常被当做默认的假设，从逻辑上支持了对计划经济的实践。它们并不只是学术用语。不管是在哪种类型的国家，这些观点都在实践中得到了应用。

长期以来，城市都被看做文化的主要发祥地，聚集着大量复杂思想和制度（即文明），这一点无须赘述。

我下面想说明的是，城市同样也是经济的主要发祥地。为了解释其原因，我将首先关注城市和农村的分工在历史上与现在的关系，然后推导出其在史前时期的关系。最后，我将说明与此相反的传统理论为什么会如此根深蒂固。

城市和农业生产率

放眼今天的世界，要不是城市生产和转移了大量的商品和服务，农村

的生产率一定会令人忧虑。最彻底的农业国家，农业生产率也最低。另一方面，城市化最彻底的国家，生产的食物一定最为充足。19世纪60年代，美国和欧洲共同市场卷入了一场“鸡肉战”，双方都想向对方销售自己生产的多余的鸡肉。这并不是说美国和西欧高度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经济是以多余的鸡肉为基础的，只是说明他们生产出的鸡肉太多了。

农业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往往都在城市的发展之后。日本的城市于19世纪后半叶起开始发展现代工业和商业，到二战时期，日本已成为高度城市化的国家。在此期间，尽管日本的农民非常勤俭节约——堪称这方面的典范——同时对土地的耕作也极其用心，但不管是农民自己还是城里人，很多人依然食不果腹。大米是日本人最主要的食物，许多人只需要另外补充一些野生食物（如海产品），其实就足够了。可是，日本却不能给自己的国民提供充足的稻谷，有四分之一的粮食依靠进口。海关将巨额食品赤字归咎于国家的可耕地不足。

然而在战后到20世纪50年代期间，日本的农业却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其深刻程度远非“改革”这样简单的流行语足以概括。事实上，日本人取得的进步是如此之大，超过了任何一个曾经更坚决、更果断地进行过农业、土地所有制和农村生活改革的国家。

日本的奇迹令人惊异，但说出来都是些寻常事。农村地区开始大量地利用肥料、机器、电力、冷藏、动植物科研成果以及其他许多有形商品和服务的帮助，而这一切都是由城市开发出来的。此外，也正是城市建立起了最丰富的食品市场。

日本农业很快就大幅度提高了生产力，这在以前是无法想象的。尽管1960年时日本的人口比战前增长了25%，粮食的总消耗量也增加了许多，但日本的农民已经有能力养活全国人口，再也不必依靠进口了。更有趣的是，人均粮食消耗量还略有下降，这显然不是由于粮食短缺。就像美国人的淀粉消耗量长期稳定地下降一样，这种下降是由于出现了更充足、更多

样的食物。农民除了供应粮食以外，还供应大量的牛奶、奶制品、家禽、肉类、水果和蔬菜。日本人比以前吃得更多，也吃得更好了。如今，日本出口工业制品，而进口的食品不再是粮食，而是肉类。

如果当初日本的城市要等到农产品出现剩余之后再来发展的话，恐怕到现在还在苦等。在完成农业技术改造后，日本取得了比美国更快的发展，更别提西欧了。日本以城市生产力为基础创造了农村生产力的飞跃。其他国家为什么就不能取得同样的快速发展呢？我们找不出特别的理由。

现代农业通过成百上千的技术革新和机会得以发展，而这些技术革新和机会都是从城市引进、转移或向其模仿的。我们习惯于将这些革新分为抽象的几大类：化肥、播种机、松土机、收割机、拖拉机和其他替代牲口与劳动力的技术；冷藏设备；管道、灌溉系统、水泵和其他现代化的灌溉设备；研究动植物疾病及其控制的实验室；土壤分析和天气预报系统；新型杂交植物；营销和运输系统；装罐、冷藏和风干技术；信息传递方法……不胜枚举。

当然，你经常可以看到，许多化肥厂、拖拉机厂、农业研究站、苗圃和电力设备位于农村地区，和城市离得很远。但这些活动并不是由农村创造的。原因并非农民和其他农村人口不如城市居民有创造性，而在于农村经济和城市经济有本质的不同。新的商品和服务最先都是在城市中创造出来的，即使专门用于农业的技术革新也直接取决于城市劳动在之前的发展情况。以麦考密克（McCormick）的第一台马拉式收割机为例，它是农业技术的一大改良，取代了复杂的手工作业。虽然对农业劳动而言，这一想法和实施这一想法的设备是全新的，但同样的想法和原理上相似的设备其实早已普遍运用于工业劳动中了。如果不是已经开发出了其他的工业设备，麦考密克也无法制造出收割机。工业革命首先发生在城市，然后才进入农村。

如今，电对现代农业和农村生活已经像对城市的工作和生活一样必要

了。然而在1935年，只有不到5%的美国农民能用上电。最初，电和各种用电的设备只能在城市中看到，它们很快进入了城镇，很久以后才进入农村。可以说，这一过程之所以用了这么长的时间，都是因为电力公司不愿投资于农村的电气化，同时还试图阻止他人进行投资。但另一方面，确实也是在城市接受、发展并检验了这一巨大变革后，农村才接受了它。这一发展模式非常典型，它解释了农业生产力为何滞后于城市生产力，为什么确实找不到先提高农村生产力再提高城市生产力的方法。

有许多例子可以表明，农村人在独自面对食物危机时简直无能为力。爱尔兰就是一个例证。19世纪40年代，枯萎病侵袭了爱尔兰的土豆田，爱尔兰人作为农耕民族，却无法战胜饥荒。英国作家塞西尔·伍德翰姆—史密斯（Cecil Woodham-Smith）在《大饥荒》（*The Great Hunger*）一书中描述了统治爱尔兰的英国人制定的无情而愚蠢的政策，当地的傀儡也无法应对危机。但作者也描述说，爱尔兰根本无力接收和使用救济品：饥荒最严重的地方没有接收救济品的港口，能接收的地方却无法连接内陆交通；没有研磨谷物的磨坊；没有修造磨坊的技术、工具和设备；没有烘烤面包的烤箱；无法将栽种土豆之外的农作物的方法传播开去；无法分发其他农作物的种子，亦无法提供或制造为改变耕作作物而不可或缺的工具。19世纪爱尔兰的土豆种植，比史前人类的谷物种植还要类型单一。哪怕是我们认为最原始的农业技术和设备——可追溯至9000年前甚至更早——都在爱尔兰失传了。可见，如果没有城市的干预，农村人根本无法找回过去的技术，更不用说尝试新的技术了。

诚然，爱尔兰人之所以遭受如此难关，还得归咎于英国在经济和政治上的铁腕统治。这种统治的核心——及其如此有效并使爱尔兰人如此无助的原因——在于英国对爱尔兰城市工业的系统性镇压。英国还曾以类似的方式镇压北美殖民地的小城市，只是未能成功。

农村劳动的城市源头

改变和提高农村劳动的生产力的设备诞生于城市，这固然值得注意。然而对于发展路径而言，同样重要的方面在于新工作引入农村时也要遵循这样的模式。让我们暂时放下农业，先考虑一项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变化——现代工厂从城市向农村的转移。

假如在农村看见一家工厂，我们并不会不假思索地认为：工厂中的工作是在农村诞生并发展起来的。纽约的裁缝艾达·罗森索（Ida Rosenthal）夫人发明了胸罩，她最先在20世纪20年代的纽约生产胸罩，然后越过哈得逊河去霍伯肯市（Hoboken）生产。随着媚登峰（Maidenform）胸罩厂的发展壮大，她将许多生产线搬到了劳动力成本更低的农村地区。媚登峰胸罩厂从维吉尼亚州西部的农村雇人，这些人当时已经会做针线活，甚至可能做过自己的内衣，但并不代表胸罩业的源头就是西维吉尼亚人做自用的内衣。

我们可能还没有意识到，长久以来城市工作都在向农村转移。例如，我们通常把欧洲农村的纺织业称为家庭手工业，并认为它确实源于农村。其实，它的发展和维吉尼亚州西部村庄的胸罩制造业是一样的。在欧洲，当中世纪城市开始形成时，农村纺织业已经开始退化，步入萧条，产品也不怎么样。然后它就及时地消失了。11~15世纪之间，欧洲的纺织业在城市得到了改革。事实上，为了达到实用的目的，城市几乎创造出了全新的纺织业。织布机、毛梳、染料、完成布料的方法、分工、销售，一切都被改变了。正因为如此，这些专业工艺和将其制度化的商会（包括织布工、去布节工、漂洗工、剪布工、起毛工、搅拌工、染工、布商等等）最初都是城市里的组织，而不是农村组织。20世纪早期，一位叫做乔治·鲁文（George Unwin）的经济史学家在其著作《经济史研究》（*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中写道：“在莎士比亚时期前两代人的时间里，布料制造业迅速遍及全国各地，并对市区的旧产业产生巨大的威胁。镇上的手艺人痛苦地抱怨着竞争……”改造后的城市纺织业在中世纪末期和文艺复兴时期又转移到了欧洲农村，并成为农村工业；由于有的纺纱工和织布工经常在家工作，也就成为了家庭手工业。

在今天的纽约州，许多十字路口都有苹果冷藏库。从农场收来的苹果在销售前，都存放在充满二氧化碳的环境里。这种设施叫做“农村仓库”，但它的原型并不是农场是老式水果地窖。控制冷却器温度的机器也并非来源于农村的老式冰库。同理，维吉尼亚州和北加利福尼亚州的大规模家具制造业虽然雇用了兼职的农民，但也并非来源于当地的农场木匠业，而是被转移的城市产业。人们总是认为，旧的农村劳动可以演变或发展为新的农村劳动。这是对针线活、纺织、仓储和橱柜制造这些工作进行抽象思考的结果。这样想，就好比认为晚餐中的一道菜可以演变或者发展成下一道菜，却忽略了其实每道新菜都是从厨房端出来的。

我们习惯于将耕种视为农业活动，因此特别容易忽略一个事实，即新的耕种方法往往都源于城市。种植杂交玉米是美国农业史上一次革命性的飞跃，它使玉米成为最主要的农作物。这种新方法不是由农场种植玉米的农民开发出来的，而是由纽黑文的科学家在植物实验室里开发出来的。植物学家和农业报纸编辑对该方法进行了解释、推广和传播，并且艰难地劝说农民试用外表平平的杂交种子。再看看纽约州从种植小麦改种水果的例子。这项变革主要是由罗彻斯特一家苗圃的经营者推动的，他的苗圃最初向城市居民供应栽种在后院和花园里的果树、葡萄藤和浆果灌木，后来说服了杰纳西河谷那些种小麦的农民，既然无法跟西部产的小麦竞争，不如将农田改为果园和葡萄园。加利福尼亚州庞大的果蔬种植业也是如此。该产业并不是从该州原有的麦田和牧场“演变”而来的；相反，加利福尼亚州的新型农业诞生在旧金山，主要是提供制作蜜饯的水果，以及其后用于

罐头加工的蔬菜。

让我们继续往前追溯。在中世纪的欧洲，城市似乎重新创造了农业这一“农村产业”，如同后来重新创造出纺织这一“农村产业”一样。罗马帝国分裂后，欧洲的农业一度停滞、倒退。即使是模范的修道院农场——采用罗马的农业技术和农作物历史最为悠久的历史——也同样出现了停滞和倒退。查理大帝试图扭转这一局面，可惜并未成功。在公元10世纪和11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欧洲农村的状况继续恶化，而中世纪城市则开始发展壮大。11世纪初，熙熙攘攘的小巴黎已有数以万计的人口从事贸易和工艺制造业。达比（Duby）和曼德鲁（Mandrou）在《法国文明史》（*A History of French Civilization*）中这样描述法国农村的状态：

公元1000年，农民都饿得半死。梅罗文加王朝公墓掘出的遗骸带着明显的慢性营养不良的痕迹：表明人们吃草的牙齿发炎，得软骨病，大多数人年纪轻轻就死去……没有足够的食物维持生存，食物短缺还愈演愈烈。每隔一两年就会出现一次大饥荒。历史学家们描述了这次灾难的场景和可怕的情节，动不动就大肆渲染灾民以土为食、贩卖人皮。人们肚子空空，孩子们不到十岁就患病，这些不是因为缺少可耕种的土地，而是能利用的农具太原始、太不够用。农具几乎不使用金属；钢都是留来做武器的。甚至那些最大最先进的修道院农场，厩里哪怕养着几百头牛，也最多只有一两把镰刀、一副铁铲和一把斧头。大多数工具都是木制，比如犁，木制的犁架非常轻，而且不结实，虽然犁铧是淬过火的，也只能用来犁非常松软的地，而且犁出来的效果都不太好。

小城市主要从闹饥荒的乡下购买手工业原材料：未加工的羊毛、兽皮和兽角等。小城市的大部分食物都不是农产品，而是野生食物，主要是野生禽类和鱼。咸鱼跟面包一样是主食，甚至比面包还重要。顺便说一句，这就是为什么伦敦的鱼贩子地位显赫、名声在外的原因。他们从遥远的伦

敦运来的陶器，养活了其他许多小型的贸易城市以及乡下的庄园。

但早期的中世纪城市还是部分依靠谷物。事实上，自罗马帝国分裂以来，麦片糊和粥已成为欧洲人传统的主食；而城市居民利用谷物制作面包，由此开始了再造欧洲人饮食文化的漫长历程。早期中世纪城市里的磨坊和面包店并非源自村庄或庄园；相反，它们比村庄和庄园的磨坊与面包店出现得早。

小城市的某些谷物也许来自农村，但其中的大多数都是城市居民自己在城墙内外的田地里种植的。中世纪早期，整个欧洲的城市都配置有这样的田地。城里的铁匠做好金属农具后，肯定也会首先拿到城市的市场上贩卖。自12世纪起，金属工具才在欧洲的农村占到重要地位。

11世纪的欧洲农村，农民通常在小块地里耕种，直到土壤肥力耗尽，则将土地摒弃。或者在一块土地上连续耕作很多年，接下来的几年里则任草木丛生，然后烧毁杂草重新种植庄稼。查理曼大帝试图恢复古罗马交替种植两种作物的做法，但这一努力并未起到任何作用。直到12世纪，轮作制才被广泛采用，但也与古罗马的做法截然不同。

在中世纪的轮作制中，某块地在第一年种小麦或者黑麦，第二年种燕麦或者大麦（有时是豌豆或黄豆），第三年则闲置一年。在这样的三档制庄稼轮作中，三块地构成一个单位，每块地都处于循环中的不同阶段，就像是轮唱里的歌手。这种庄稼轮作制虽然效率并不太高，但也是一大进步，是农业方法和农业工具发展进程中的重大变革；甚至有一位历史学家称之为“12世纪农业革命”。

没有人知道中世纪的三档制始于何处，但显然它是在城市附近创造出来的。最先采取这一制度的农村地区都靠近城市，或者位于城市间商路的沿线。该制度的进一步传播进展得极其缓慢，两个多世纪后才进入欧洲偏远的农村地区。最后采取轮作制的是那些离城市最遥远、与城市贸易和商品接触最少的地方。

18 世纪早期，庄稼轮作取得了巨大进步，被誉为“18 世纪农业革命”的核心。头一年的休整期中，田里种上了过去欧洲从未使用过的作物：紫花苜蓿、三叶草和一种名为红豆草的饲料作物。饲料作物不但让土地得到了休息，还能补充被粮食作物用尽的氮元素，同时还能养牛。家畜也提供了丰富的氮肥。农田日益肥沃，牲口数目急剧上升，欧洲的人口得以迅速增加，其速度让马尔萨斯感到担忧。

欧洲的农村究竟是从哪里获得饲料作物，并且学会在轮作休整年种植它们的呢？达比和曼德鲁认为，在农村采用饲料作物的至少一个世纪以前，法国城市的花园里就有它们的身影了，城市附近的田地里也种了一些，以喂养城里拉车的牲口。与 12 世纪的轮作类似，新的农业方法首先传播到临近城市和商贸路线的农村，最后才被与城市和商贸活动离得最远的地区采纳。

我一直在说农业发源于城市，这一观点也许看上去较为激进而恼人。然而即使是在我们所生活的年代，农业实践也是从城市开始的。举个例子，美国有种做法，在屠宰牛之前，先用玉米养肥它们。这样为我们提供了玉米喂养的牛排。这项“农活”并非始于农场或大型养牛场，而是堪萨斯城和芝加哥的城市牲畜饲养场。它们是当前的类似农村产业的前身，现在城市里已经看不见这项工作了，因为它已从城市转移到了农村。

肉类加工业也正处在从城市向农村的转移过程中。我们的子孙后代可能很难相信，为城市消费者宰杀和包装肉食、为实验室保存垂体、利用动物脂肪生产肥皂，这些“乡下的劳动”以前全都是城市的事情，就像种植紫花苜蓿也曾是城市的工作一样。

远古时期，城市曾参与开发农业和畜牧业的工作。例如，古埃及王国的城市曾实验过许多种驯化动物的方法，有图为证。比郭克（R. C. Bigalke）是金伯利市的麦克格雷郭纪念博物馆的一名动物学家，参与过驯化非洲野生动物以做食用的工作。他说，在古埃及王国早期，“鬣狗被绑起来并强